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鉴于公司总经理刘宇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余斌先生提名，聘任路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任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认真审核路强先生的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路强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定程序。因此，同意董事会聘任路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路强先生简历

路强，男，1970 年出生，学士学位。

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路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绿景控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路强先生除作为委托人拟通过新华富时弘景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绿景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0,165,131 股外，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绿景控股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